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羅允信

電話：(02)2383-5837

傳真：(02)2332-7536

電子信箱：yunsin1111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00209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2280404_發文附件-內政部來函影本.pdf、2280404_發文附件-隨船航行船員證明書.pdf)

主旨：為利漁船船員申辦印鑑業務，請轉知所屬利用內政部「隨船航行船員證明書」格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3月11日台內戶字第1100107365號函(如附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略以：「申請印鑑登記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有隨船航行之船員，無法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得向其隸屬船舶公司或代理行取得證明書後委任他人代辦。」第13點規定：「當事人得申請於印鑑證明上載明申請目的。」第17點規定：「本作業規定之各類書表格式，由內政部另定之。」
- 三、請轉知所屬申辦印鑑業務時，「隨船航行船員證明書」請參考內政部107年1月23日以台內字第1061204395號令修正格式(如附件)，如有自行訂定書表格式，而無「申請目的」欄位者，建請配合修改相關書表格式，增列「申請目的」欄位，以利當事人填寫申請目的。

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